

**【范例】**

**××大学关于协助震灾地区文物部门  
进行调查和测绘记录工作的函**

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公室：

5.12 汶川大地震给四川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，同时也对当地的文物建筑产生了极大破坏。据统计，已知受损的文物建筑 40 余处，如都江堰的二王庙……均具有极高的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。灾区拯救生命的工作仍在进行，文物建筑的保护和记录也亟待展开。作为国家文物局下属的“文物建筑测绘研究基地”，我校愿组织专业人员近期赴灾区协助当地文物部门进行调查、测绘记录工作，请国家文物局予以批准和支持。

特此致函。

××大学□□□□

2008 年 5 月 22 日□□

**【简析】** 这是一篇请批函。虽作为范例，但有一两处不规范的地方。

(1) 文种选用。该函中有请求批准的内容，为什么不用“请示”呢？因为“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公室”与这个大学的“文物建筑测绘研究基地”之间是业务指导关系，不是直接的上下级隶属关系，所以在请求批准和支持的时候，用“函”而不用“请示”。

(2) 正文部分，首先介绍了致函原因，表达希望协助开展工作的意愿，语气平和有礼。结语部分使用的是“特此致函”，未表达请批的意思，建议将上文的“请国家文物局予以批准和支持”写在“特此致函”之后。

(3) 另外，文中提及“5.12”，其写法不规范。**以月、日为标志的事件，直接使用阿拉伯数字来表示时，月和日之间要使用间隔号来隔开，不使用下脚点，如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。**因此，“5.12”的规范写法是“5·12”。